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上字第556號

上訴人 A01

A02

A03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
鄭凱威律師

上訴人 甲○○即○○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陳慶瑞律師

複代理人 許明桐律師

上訴人 ○○○○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訴人 丙○○

上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孔菊念律師

被上訴人 ○○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複代理人 吳煥陽律師

蕭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A01、A02、A03、甲○○即○○企業社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73號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A01、A02、A03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(一)駁回A01、A02、A03後開第二、三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；(二)命甲○○給付A01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壹仟陸佰陸拾玖元本息、A02、A03各新臺幣貳拾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，均廢棄。

丙○○、○○○○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A01新臺

01 幣參佰柒拾玖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丙○○自民國一〇九年六
02 月二十三日起、○○○○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
03 九月二十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04 利息。

05 丙○○、○○○○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A02、A03
06 各新臺幣伍萬元，及丙○○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，○
07 ○○○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，
08 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上開(二)廢棄部分，A01、A02、A03在第一審對於甲○○之訴及假
10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11 A01、A02、A03之其餘上訴、追加之訴及丙○○、○○○○大廈
12 管理維有限公司之上訴，均駁回。

13 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（含追加）訴訟費用，由丙○
14 ○、○○○○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八，餘
15 由A01、A02、A03負擔。

16 本判決第二項於A01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伍仟元供擔保後，得
17 假執行。但丙○○、○○○○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參
18 佰柒拾玖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為A01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19 行。

20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。但丙○○、○○○○大廈管理維護有限
21 公司各以新臺幣伍萬元為A02、A03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事實及理由

23 一、本件被上訴人○○○○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管理委員會
24 （下稱管委會）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1年7月15日變更為丁
25 ○○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並續行訴訟（見本院卷一第165-16
26 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
27 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
28 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
29 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
30 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
31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之規定。上訴人A01、A02、A03

（下合稱A01等3人，分稱各自姓名）雖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明請求丙○○與○○○○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，與丙○○合稱丙○○等2人）連帶給付，未聲明請求丙○○與甲○○即○○企業社（下稱甲○○）連帶給付（見原審卷七第148-150頁），惟其在原審及本院皆主張甲○○與丙○○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（見原審卷七第259頁、本院卷二第440頁）。準此，原審判決甲○○與丙○○等2人一部敗訴後，甲○○對其敗訴部分提起合法上訴，且其上訴理由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（見本院卷一第193-207頁之上訴理由狀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甲○○上訴效力及於同受原審敗訴判決之丙○○等2人。嗣甲○○雖在本院審理中撤回上訴，然丙○○等2人不同意其撤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2項規定，不生撤回上訴之效力，仍併列甲○○與丙○○等2人為上訴人。又A01等3人對系爭社區管委會提起一部上訴後，在本院追加依民法第227條、第227條之1、第544條、第224條規定（見本院卷一第61-67、467-468頁），請求系爭社區管委會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係基於A01於106年7月30日在系爭社區設置之公共設施SPA水池（下稱系爭水池）溺水受傷之同一基礎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而A01等3人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2087萬1722元本息提起一部上訴，在本院變更其請求損害賠償各項目之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但請求總金額不變（見本院卷三第176-204頁），乃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不同請求項目間之金額流用，非關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A01等3人主張：A01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其於106年7月30日時為未滿12歲之未成年人，A02、A03為其父母即其法定代理人，3人同住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之0號0樓，為系爭社區住戶。管委會依系爭社區住戶管理規約第9條第4款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、第36條規定，應注意維護社區公共

設施之完善與安全；又管委會與○○公司簽訂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契約」（下稱社區管理契約），由○○公司指派其受僱人即丙○○擔任系爭社區之社區主任，管委會另與甲○○簽訂「SPA機房委任管理合約書」（下稱水池管理契約），委由甲○○負責系爭社區SPA機房設備操作及水質維護管理等工作，丙○○依約應注意系爭水池之巡檢維護，甲○○應注意系爭水池運作正常且設備安全無虞。詎丙○○、甲○○疏未注意巡檢而未發現系爭水池之排/回水孔蓋螺絲鏽蝕，隨時可能脫落，適A01於106年7月30日下午進入系爭水池戲水時，因排/回水孔蓋脫落，A01之手臂遭排/回水孔吸入達30公分，無法掙脫而溺水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其受有缺氧性腦病變、肢體功能嚴重受損、併發吸入性肺炎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迄今講話不清楚、四肢無力、走路不穩、平衡感弱而需使用助行器，無法自理生活，需有人隨侍在側。A01已支出醫療（含復健）費用149萬5379元、看護費153萬7364元（計算至112年12月26日止），仍須持續復健維持肌力，預計將來再支出醫療（含復健）費用392萬1742元、看護費678萬0494元，並因勞動能力減損85%而受損害563萬6743元，更造成A01、A02、A03精神上痛苦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依序為150萬元、50萬元、5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丙○○賠償A012087萬1722元、A02、A03各50萬元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○○公司與丙○○連帶賠償同上金額。又甲○○與丙○○等2人均為系爭社區管委會之使用人，管委會應就其3人之過失負同一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27條、第227條之1、第544條規定，請求管委會賠償同上金額。上開任一人已為給付者，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等語（其他未繫屬於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

三、丙○○等2人則以：系爭水池及SPA設備由甲○○負責管理維護，丙○○確認甲○○有到場巡檢系爭水池狀態正常，系爭水池之排/回水孔接近池底，目視孔蓋並無鬆脫，亦無其他

01 住戶反應該孔蓋有異常情形，伊等不具維修專業，已盡注意
02 義務而無過失。又該排/回水孔吸力不強，客觀上不可能將A
03 01手臂吸入致其無法掙脫，且系爭水池之排/回水孔靠近水
04 池底部，一般人使用系爭水池不會將手臂貼近水池底部，應
05 係A01出於好奇，自行打開孔蓋、將手臂伸入孔內，致生溺
06 水結果，與伊等之注意義務無相當因果關係。且系爭社區制
07 訂系爭水池使用管理辦法及系爭水池入口處公告，皆載明未
08 滿12歲兒童使用系爭水池應由家長全程陪同負責照護，但A0
09 1當時獨自在系爭水池戲水，A02、A03未盡父母對於未成年
10 子女之保護照顧義務。倘認伊等應負過失責任，A01等3人亦
11 與有過失，依民法第217條規定，伊等賠償金額應減輕8
12 0%。至於A01主張已支出之醫療費用溢算12萬9958元、其中
13 21萬8568元非必要，目前A01已復學並恢復正常生活，不能
14 證明將來有持續支出醫療、復健費用及看護費用之必要。倘
15 認A01迄未復原，乃因其於110年以後怠於復健，改善緩慢，
16 倘其於系爭事故後按醫囑定期復健，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應可
17 低於38%，A01主張勞動能力損失85%並非可採。另A01等3
18 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與甲○○達成和解，甲○○已給付A01等3
19 人140萬元，伊等依民法第274條、第275條、第276條第1項
20 規定，就甲○○應分擔部分亦同免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21 系爭社區管委會則以：伊委由○○公司專職維護管理系爭社
22 區一切公共事務，包含系爭水池之檢查、修繕及督導管理，
23 並委由專業之甲○○負責系爭水池之例行檢查、維護保養事
24 務，已盡注意義務。又甲○○與丙○○等2人具獨立性、專
25 業性之決定事務權限，不受伊之監督指示，非伊之使用人，
26 伊亦不依民法第224條規定負過失責任。其餘同丙○○等2人
27 之陳述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28 甲○○則以：伊與A01等3人達成和解並給付140萬元，A01等
29 3人已撤回對伊之上訴，承諾不再對伊行使權利，原判決命
30 伊給付部分應予廢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31 四、原審判決甲○○應給付A01182萬1669元本息、A02、A03各20

萬元本息，丙○○等2人應連帶給付A01182萬1669元本息、A02、A03各20萬元本息，其上任一人為給付，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其他人同免給付義務，駁回A01等3人其餘之訴。A01等3人就其等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A01等3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；(二)前開廢棄部分：1.系爭社區管委會應給付A012087萬1722元，及自108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丙○○等2人應再連帶給付A011905萬0053元，及丙○○自109年6月23日起、○○公司自108年9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3.前開1.、2.項給付中，有任一人已為給付者，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；4.系爭社區管委會應給付A02、A03各50萬元，及自108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5.丙○○等2人應再連帶給付A02、A03各30萬元，及丙○○自109年6月23日起、○○公司自108年9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6.前開第4.、5.項給付中，有任一人已為給付者，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；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丙○○等2人除就A01等3人之上訴，為答辯聲明：(一)上訴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外，甲○○、丙○○等2人另提起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甲○○、丙○○等2人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A01等3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A01等3人就甲○○、丙○○等2人之上訴，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系爭社區管委會對於A01等3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，則為答辯聲明：(一)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兩造不爭執系爭社區管委會與○○公司簽訂社區管理契約，委任○○公司處理系爭社區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事項、公寓大廈及其周圍環境安全防災管理維護事項，丙○○受○○公司指派至系爭社區擔任社區主任；管委會另與甲○○簽訂水池管理契約，委任甲○○自106年5月1日起至同年8

月31日止，負責處理系爭水池及SPA機房操作維護管理；A01於106年7月30日系爭事故發生時為未滿12歲之未成年人，A02與A03為其法定代理人，A01當天下午在系爭水池戲水時，因發生系爭事故，受有缺氧性腦病變、吸入性肺炎、左手前肢腔室症候群等傷害等情，有社區管理契約、水池管理契約、系爭社區管委會第11屆4月份例會會議記錄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199-205、227頁，卷二第102-116頁），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。嗣甲○○經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286號刑事判決認定犯業務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確定（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）。

六、查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，經原審勘驗正對系爭水池方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，當時SPA設備正在吸水、噴水運轉中，A01靠近該SPA設備噴水處，多次將頭潛入水面之下，於14時34分再次潛入水中後，即未再浮出水面，SPA設備於14時36分停止運作，A01臉朝下、呈趴姿、沉沒在池底，至14時42分始由在場證人張展豪將其從池底撈出，在岸邊實施心肺復甦術等情（見原審卷一第106頁之監視器錄影光碟、第107-137頁之畫面截圖、卷三第7-9頁之勘驗筆錄）。據證人張展豪證稱：其下水救援時，SPA馬達沒有運轉，下方之吸水孔沒有吸力，其一拉A01身體就整個都出來了，當時A01左手掌及手臂前20公分都在吸水孔水管內，都是紫色的，吸水孔沒有外罩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259-261頁），足認A01之左手臂因遭SPA設備運轉所生吸力吸入排/回水孔內，伸入水管約20公分，無法掙脫站立起身，導致溺水，失去意識，沉沒在池底長達8分鐘始由證人張展豪救起並施以心肺復甦術。再觀諸系爭事故後所拍攝之排/回水孔蓋照片（見原審卷二第234頁），左側孔蓋螺絲並無鏽蝕痕跡，右側孔蓋螺絲則有明顯鏽斑，應係左側孔蓋上之螺絲因鏽蝕鬆脫、孔蓋脫落，系爭事故發生後，始更換新螺絲而與右側孔蓋螺絲產生明顯差異。衡諸常理，倘非排/回水孔蓋螺絲鏽蝕鬆脫，A01當時未持螺絲起子等工具，應無可能徒手拆卸該孔蓋。故A01等3人

主張系爭水池之排/回水孔蓋螺絲鏽蝕脫落導致系爭事故之發生等語，堪可採信。至於丙○○等2人所提106年6月7日至7月25日之主任工作日誌及系爭水池之照片（見原審卷三第143-173頁），無法證明當時孔蓋之狀態係確實鎖緊而無脫落之虞。

七、A01等3人主張甲○○、丙○○就系爭水池之排/回水孔蓋及螺絲狀況，未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，丙○○與○○公司應負連帶責任等語。查：

(一)甲○○依水池管理契約第4條第1項第8款約定，受委任辦理事務之內容包含「檢視（查）進、出、回水管路是否正常」（見原審卷一第203頁），甲○○在系爭社區進行保養維護工作時使用之「維護保養紀錄表」中「二、游泳池/景觀池」第9項亦明確記載：「池壁出水口、調節眼球、方形集水口、圓形集水口…等功能測試檢查」（見原審卷一第225頁），此「圓形集水口」即系爭SPA池之排/回水孔，堪認甲○○就排/回水孔螺絲及孔蓋是否鬆脫，應盡管理維護之注意義務。次查，排/回水孔蓋螺絲鏽蝕鬆脫導致孔蓋脫落，應已經過相當時間，甲○○依上開約定定期巡檢系爭水池時，應能注意排/回水孔之孔蓋是否有螺絲鏽蝕導致鬆脫之危險，卻疏未注意，於106年7月25日之維護保養紀錄表關於「二、游泳池/景觀池」第9項「池壁出水口、調節眼球、方形集水口、圓形集水口…等功能測試檢查」一欄，並未紀錄其巡查排/回水孔有無確實鎖緊（見原審卷一第225頁）。且甲○○於刑事案件審理中，就業務過失傷害行為坦承不諱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有罪確定，堪認其就排/回水孔負有檢查維修義務，其於定期巡檢時應注意、能注意而疏未注意孔蓋螺絲鏽蝕有脫落之虞，致A01發生系爭事故而受傷害結果（見本院卷一第507頁之和解書、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286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）。

(二)又○○公司依系爭社區管理契約第1條、第2條約定，受委任管理維護之範圍包含系爭社區全區、公共區域及公寓大廈之

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，附件一明訂：「建物及各項設備之檢查與修護時之監督」屬○○公司受委任處理公寓大廈一般事物管理服務項目，附件三：「每週公共設施、設備之巡檢維護」、「建物及各項設備之檢查與修護時之監督」則屬丙○○擔任社區主任之工作內容，丙○○自承：伊於事故發生前每日上班均會巡視社區，事發當日有巡視，未發現有異常情形等語（見原審卷七第12頁），又丙○○在甲○○所製作之106年7月25日維護保養紀錄表上「查驗人」欄簽名（見原審卷二第118頁），丙○○、甲○○均稱：丙○○於甲○○保養SPA設備時，全程跟在旁邊拍照，並在甲○○填載維護保養紀錄表之「查驗人」欄簽名，再向管委會報告等語（見原審卷七第260頁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41號卷第231、324、326頁），堪認○○公司與丙○○依社區管理契約約定，有定期就公共設施、設備巡檢維護，並負責該大廈建物及各項設備之檢查與修護時之監督，於設施損壞之時立即處理，就系爭社區公共設施負有巡檢、維護、修護之義務，且丙○○就甲○○對於系爭水池之檢查維護工作，亦負有監督管理之注意義務。惟丙○○負責填載之106年6月7日、6月10日、6月20日、7月3日、7月10日、7月25日系爭社區主任工作日誌（見原審卷三第143、147、153、157、163、169頁），均未記載系爭水池之排/回水孔蓋有螺絲鏽蝕致孔蓋脫落之虞而須報修更新之情形，堪認丙○○就系爭水池之檢查維護工作，未盡巡檢、維護、修護及監督甲○○之注意義務，致A01於系爭水池之排/回水孔蓋脫落時，因手臂遭吸住致生系爭事故，則丙○○、甲○○之過失與系爭事故所生損害結果間，均具相當因果關係。

(三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

上字第95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甲○○、丙○○疏未注意系爭水池之排/回水孔蓋是否因鏽蝕而有脫落之虞，致A01等3人因系爭事故而受有損害(詳後十、十二所述)，則甲○○、丙○○之過失行為，為A01等3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則依上開說明，A01等3人主張甲○○與丙○○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，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明請求甲○○、丙○○賠償，自屬有據。又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○○公司為丙○○之僱用人，丙○○受○○公司指派執行系爭社區之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職務有過失，致A01等3人受有損害，則其3人依上開規定，請求○○公司與丙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八、惟原審判命甲○○應給付A01182萬1669元本息、A02、A03各20萬元本息，甲○○對之提起上訴後，A01等3人在本院審理中，於111年12月15日與甲○○簽訂和解書，甲○○已依約給付140萬元，A01等3人亦依約撤回本件對於甲○○之上訴(見本院卷一第507-508、349-353頁)。和解書固記載該140萬元係刑事案件之和解，為甲○○緩刑之附帶條件，非對於甲○○所負民事責任為免除或拋棄之表示，亦不影響A01等3人於本件訴訟所主張之權利等語(見本院卷一第507-508頁)，惟A01等3人另與甲○○簽訂聲明書載明：A01等3人於本聲明書簽訂後，承諾不再向甲○○行使權利(見本院卷二第451頁)，則甲○○抗辯A01等3人依上開承諾，不得請求伊賠償原審判命之給付等語，堪認有據。

九、A01等3人雖主張系爭社區管委會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，應對住戶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。本件系爭社區管委會固受委任為包括A01等3人在內之系爭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管理系爭社區之公共設施，惟依民法第537條但書、第538條第2項規定，管委會僅就代其處理委任事務之第三人之選任及對第人所為之指示，負其責任。系爭社區管委會委由○○公司執行系爭社區之管理維護事務、委由甲○

○管理維護系爭水池機房設備，而○○公司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1條規定登記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，甲○○則獨資經營修理業、休閒服務業（見本院卷三第215、217頁），皆具專業，且丙○○需每日填寫系爭社區主任工作日誌紀錄工作事項，甲○○、丙○○需將設備檢查維護結果填載於維護保養紀錄表，並將該表及現場狀況拍照上傳管理委員群組（見原審卷三第143-173頁、卷二第118-128、172-174頁），堪認系爭社區管委會已盡委任義務，A01等3人不能證明其就選任、指示有何可歸責之過失，實難認管委會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。又甲○○、○○公司受系爭社區管委會委任管理、維護系爭社區之公共設施，其地位並非系爭社區管委會履行委任事務之代理人或使用人，縱該2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可歸責之過失，亦難認系爭社區管委會因此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應負故意或過失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字第21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則A01等3人依民法第224條、第227條、第227條之1、第544條規定，請求管委會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無據。此外，A01等3人除上開委任第三人處理事務外，不能證明系爭社區管委會本身有何執行職務違反注意義務之情事，則其等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系爭社區管委會負侵權行為責任，亦非有據。

十、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A01請求丙○○等2人賠償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財產上損害之項目及金額，是否有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A01於106年7月30日發生系爭事故後，治療復健迄今，仍因缺氧性腦病變，殘存雙手腕及下肢屈曲、身體不自主抽動、手部精細動作不穩、行走平衡感差，需他人扶持行走、理解力尚可但表達較為緩慢及殘存皮膚疤痕等症，勞動力減

01 損比例為38%乙節，迭經長庚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02 （下稱北醫）提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個別化專業評估報告鑑
03 定可參（見原審卷三第89頁、本院卷一第413-417頁），且A
04 01於北醫復健期間，均可配合復健療程及治療，態度積極，
05 未見有怠於復健而影響恢復或改善之情形，亦經北醫函覆明
06 確（見本院卷二第59頁），A01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已滿1
07 8歲，自系爭事故發生起已經過7年之治療復健，堪認其勞動
08 能力減損38%已固定，將來再難有逐步好轉之可能性。因
09 此，A01請求丙○○等2人連帶賠償伊自20歲至65歲共45年間
10 所受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251萬9956元【108年基本工資為每
11 年27萬7200元，見原審卷一第363頁，每年減少38%即10萬5
12 336元；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
13 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251萬9956元（計算式： $105,336 \times 2$
14 $3.92302493 = 2,519,955.75402648$ 。其中23.92302493為年別
15 單利5%第4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
16 位）】，應屬可取。至於A01主張喪失勞動能力85%云云，
17 不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18 (二)已支出及將來支出之醫療（含復健）費用：

19 1.A01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，計算至112年12月25日止，已支出
20 醫療費用如附表二所示，其中111萬5003元為丙○○等2人所
21 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三第117-118頁、卷二第237-255頁），此
22 部分堪可信取。又A01仍有持續復健以促迫其生活自理能
23 力、避免身體狀況持續惡化之必要，有北醫111年3月10日
24 函、112年12月7日函、113年3月18日函覆可稽（見原審卷七
25 第16頁、本院卷二第59-61、391-393頁），其請求附表二編
26 號（13）、（18）、（19）所示復健費用亦可採信。而A01
27 因缺氧性腦病變，由中醫進行針灸治療，促進血液循環，改
28 善大腦組織缺氧情形，符合一般社會通念，亦有林口長庚醫
29 院診斷證明書為憑（見原審卷一第155、159頁），堪認其請
30 求附表二編號（20）所示針灸費用為可取。另丙○○等2人
31 雖抗辯「證明書費」非必要費用云云，然A01因系爭事故受

傷而有就醫及復健之必要，自有申請證明書以作為訴訟證據、申請身心障礙證明、保險金或其他補助、向學校辦理休學、請假、評估協助等需求，亦有必要。至於A01所提部分單據記載「醫療事務課」、「其他費」內容不明，其主張附表二編號（14）良佑診所、（15）新世紀牙醫診所、（16）菩提中醫診所、（21）華夏明醫、（22）漢丞中醫診所、（23）仁安堂中醫診所、（24）汰樹中醫診所、（26）博愛馬光中醫復健診所、（27）雷納多運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（29）永欣診所所進行之診療項目不明，無從判斷是否與系爭事故所生傷害結果有關，另編號（25）國和國術館、（30）指荃傳統整復推拿、（28）聖喬治馬術企業社實施之馬術課程，經北醫回函認無醫療上根據（見本院卷二第393頁），均難認屬A01為治療系爭事故致生傷害結果所必要之費用。從而，A01請求醫療（含復健）費用126萬4601元為可取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。

2.A01又以108年、109年、112年平均支出醫療費用14萬0055元及桃園市12歲男性平均餘命66.12年即至172年7月30日止，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將來支出醫療費用為392萬1742元云云（見本院卷三第195-196頁）。惟北醫113年3月18日函認A01自110年起症狀固定，除持續復健治療或將練習融入生活當中，避免身體狀況惡化外，並未建議其他醫療方式（見本院卷二第391-392頁），足認其將來之醫療應以復健為主，其以108年、109年、112年平均醫療費用計算請求將來醫療費用，尚乏所據。參以A01於110年至111年間，大約每3個月前往北醫或良祺復健科診所門診及復健1次，與一般復健常情相符，由此5次復健費用計算平均每次支出復健費用6451元【計算式：〔（110年1月21日）2萬8051元＋（110年4月19日）565元＋（110年7月23日）420元＋（110年10月18日）100元＋（110年11月10日）2700元＋（111年1月10日）420元〕÷5次＝64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每年4次共支出復健費用2萬5804元。A01主張將來復健期間自112年12月26日

起至172年7月30日止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72萬2549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25,804 \times 27.85162788 + (25,804 \times 0.59178082) \times (28.10479244 - 27.85162788) = 722,549.3077047665$ 。其中27.85162788為年別單利5%第5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28.10479244為年別單利5%第6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5917808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（ $216/365 = 0.59178082$ 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故其請求將來復健費用72萬2549元為可取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非可採。

(三)看護費用：

1.A01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結果，經林口長庚醫院於106年間認其無法自理，日後需有人協助長期復健及長期照護（見原審卷一第151、153、157頁之診斷證明書），北醫於108年6月22日、110年7月23日亦認其需要長期照護，含食物攝取、大小便、穿脫衣物、步行起居及入浴等均無法完全自理，需他人協助（見原審卷一第41頁、卷三第341頁），北醫111年3月10日仍認其需有人照顧生活，但時間無法判定（見原審卷七第16頁），北醫於112年7月7日再就A01勞動能力減損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結果，認其因缺氧性腦病變，殘存雙手及下肢屈曲、身體不自主抽動、手部精細動作不穩、行走平衡感差，需他人扶持行走，理解力尚可但表達較為緩慢，長期需要照護，含食物攝取、大小便、穿脫衣物、步行起居及入浴等均無法完全自理，需他人協助（見本院卷一第415-417頁）。參以A01於110年9月向桃園市立○○高級中學（下稱○○高中）辦理休學以進行復健1年，於111年9月復學就讀一年級，但其下肢肌力不足，以助行器移動，行動緩慢，且會因腿部無力而跌倒；上肢氣力不足，剪、切、寫、打字等精細動作不佳；平衡感弱，需他人攙扶，盥洗、如廁需花費更久時間，需他人協助始能擦拭乾淨，穿脫衣服需他人協助；學校為其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並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協助其在學校生活、學習等相關適應，第八節課因教育局

無法支應，由家長入校協助等情，有○○高中函覆說明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51-57頁）。綜上足認A01無法完全自理生活，四肢肌力不足，須使用助行器，有跌倒風險，日常動作皆需旁人協助，自有全日看護之必要。至於北醫113年6月20日函覆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（含巴氏量表），雖評估A01不符合申請家庭看護工需達完全依賴之程度，惟A01之失能情形已達中度依賴，然其中評估項目如進食、如廁、步行、穿脫鞋襪等項皆為滿分（見本院卷二第477-485頁），與上開(一)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及○○高中函覆A01在校需每週40小時協助之情形，顯有不符，且家庭看護工之申請要件受勞動部政策影響，標準嚴格，實難僅憑此認定A01無全日看護協助照護之必要。

2.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份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份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A01因系爭事故受傷後，由親屬全日照護，兩造不爭執106年6月至111年6月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依序為2萬0073元、1萬9927元、1萬9947元、1萬9918元、2萬0209元、2萬1000元（見本院卷二第105-107頁），平均為2萬0179元，可作為看護費之計算依據。A01請求自106年8月24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之看護費合計153萬666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，A01重複列計112年12月26日），及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平均餘命172年7月30日止、每月2萬0179元即每年24萬2148元之全日看護費用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金額為678萬0494元【計算式： $242,148 \times 27.85162788 + (242,148 \times 0.59178082) \times (28.10479244 - 27.85162788) = 6,780,494.100220656$ 。其中27.85162788為年別單利5%第59年霍夫曼累計係

數，28.10479244為年別單利5%第6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5917808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（ $216/365=0.59178082$ 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看護費用合計為831萬7159元。

3.又兩造不爭執A01在○○高中上課期間，每週40小時由助理員協助照護，上、下學期共41週即287天，3學年共123週即861天，僅需半日看護（見本院卷三第166-167頁、第211-214頁之○○高中行事曆）。則A01得請求之看護費應扣除861天之半日看護費用29萬1604元【計算式：〔（111年至112年）（2萬0209元+2萬1000元）÷2÷30天×287天+（112年至114年）2萬0179元÷30天×287天×2年〕÷2=29萬16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其得請求之看護費用合計為802萬5555元。

二、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又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A01因系爭事故受傷致無法自理生活，長期需人照護，A02、A03不僅須協助A01之日常生活照護及治療，亦難享受正常親情互動，心痛煎熬，致父、母、子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，情節自屬重大。爰審酌A01因系爭事故受傷，已經7年之復健及居家訓練，日常活動仍須他人協助，無法完全獨立自主生活，並影響其學習能力及將來終身之勞動能力，造成A01等3人遭受精神上痛苦甚鉅；A02原職工程員，為照顧A01，留職停薪2年，A03亦辭職照顧A01，其2人於107年所得各約23萬餘元、35萬餘元，A03名下有不動產，但尚有貸款未清償完畢；甲○○、丙○○皆為專科畢業，106年收入依序為168萬餘元、58萬餘元，○○公司資本額1000萬元（見原審卷一第45-77頁、卷七第263頁、本院限制閱覽卷第63、10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認A01、A02、A03依序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、50萬元、50萬元為適當。

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
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；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A01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，身高145公分（見原審卷五第233頁之敏盛綜合醫院急診檢傷紀錄），系爭水池水深約54公分至64公分，水深不及A01腰部（見原審卷一第85-89頁現場照片），又A01曾接受游泳訓練（見原審卷一第169-175頁之泳訓班證書），足認其在系爭水池內游泳或坐著以SPA水柱沖擊身體等正常使用方法，水深不至於淹沒其口鼻。而系爭水池中之排/回水孔位置貼近水池底部（見原審卷一第101、143-147頁、卷二第234頁、卷三第139、140頁之照片），A01須潛入水中、身體平貼池底，手臂始能與該排/回水孔平行而得以進入孔該洞內。觀諸監視器錄影畫面可知，A01於系爭事故發生前，多次靠近運轉中之SPA水柱並潛入水中，其應可發現池底之排/回水孔孔蓋鬆脫，仍刻意趴平身體，將手臂靠近該孔，致遭該孔吸力吸住手臂無法掙脫而溺水失去意識，故A01就系爭事故損害之發生及擴大，應有過失。再查，系爭水池非游泳池，依法無須設置救生員，而系爭社區SPA室/烤箱室管理辦法規定未滿12歲之兒童需家長全程陪同並負照護責任，亦在入口處張貼水時開放使用公告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函、使用管理辦法、公告可稽（見原審卷二第140、142、208頁）。A01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11歲之未成年人，A02、A03為其父母，應遵守上開規定，陪同A01使用系爭水池，並注意A01依正常方法使用系爭水池，制止A01潛水平貼池底、靠近正在運轉中且孔蓋鬆脫之排/回水孔，當A01手臂遭吸住無法掙脫致嗆水時，更應即時給予救助。倘A02、A03在場陪同並盡上開注意義務，系爭事故及傷害結果可能不致發生，且其等於A01溺水第一時間亦可及時發覺上前救助，A01亦可能免因缺氧長達8分鐘而加重傷害結果。因此，A02、A03對於損害之發生及擴大，亦有過失，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A01之過失。本院斟酌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及A01等3人、丙○○等2人之過失情節，認兩

01 造各應負擔2分之1之過失責任，則丙○○等2人所負損害賠
02 償責任應減輕2分之1。從而A01得請求丙○○等2人連帶給付
03 701萬6331元【計算式：（勞動能力減損251萬9956元＋已支
04 出醫療（含復健）費用126萬4601元＋將來復健費用72萬254
05 9元＋看護費用802萬5555元＋精神慰撫金150萬元）×50％＝
06 701萬6331元】，A02、A03各得請求丙○○等2人連帶給付精
07 神慰撫金25萬元【計算式：50萬元×50％＝25萬元】。又甲
08 ○○已依和解書約定及刑事判決宣告緩刑條件，給付A01140
09 萬元，則A01所受損害已獲部分填補，A01僅得請求丙○○等
10 2人連帶給付561萬6331元【計算式：701萬6331元－140萬元
11 ＝561萬6331元】。

12 三、未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
13 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民法第27
14 5條固有明文。A01等3人依和解書之約定，撤回對於甲○○
15 之上訴，即原審判決駁回A01請求甲○○給付超過182萬1669
16 元本息、A02與A03請求甲○○給付超過20萬元本息部分已告
17 確定。惟A01等3人於和解書及聲明書載明並無拋棄對於甲○
18 ○之權利或免除其責任之意思，亦不影響A01等3人對於丙○
19 ○等2人之請求（見本院卷一第507-508頁），則A01等3人撤
20 回對於甲○○之上訴，僅基於甲○○與A01等3人成立和解之
21 個人關係，此部分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及於丙○○等2人。又
22 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
23 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
24 不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76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權利之消極不
25 行使與權利之拋棄、責任之免除有別，A01等3人於和解書及
26 聲明書既已表明僅是不對甲○○行使權利，並非拋棄權利或
27 免除其責任之意思，則丙○○等2人就甲○○應分擔部分亦
28 不因而免除責任。

29 四、綜上所述，A01等3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
30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丙○○等2人連帶給付A01561萬6331元、A
31 0225萬元、A0325萬元，及丙○○自109年6月23日起、○○

01 公司自108年9月26日起（見原審卷二第12頁之送達證書、第
02 218頁之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3 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A01等3人逾上開範圍之請
04 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命甲○○給付A01182萬1669
05 元本息、A02、A03各20萬元本息部分，及駁回A01請求丙○
06 ○等2人連帶給付超過182萬1669元本息之379萬4662元本息
07 （即561萬6331元－182萬1669元＝379萬4662元）部分、駁
08 回A02與A03請求丙○○等2人超過20萬元本息之5萬元本息
09 （即25萬元－20萬元＝5萬元）部分，均有未洽。甲○○、A
10 01等3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各該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
11 判，為有理由。另原審判決駁回A01請求丙○○等2人連帶給
12 付超過561萬6331元本息、A02與A03請求丙○○與○○公司
13 連帶給付超過各25萬元本息、請求管委會給付2087萬1722元
14 本息部分及命丙○○等2人連帶給付A01182萬1669元本息、A
15 02與A03各20萬元本息部分，分別為其等敗訴之判決，則無
16 不合。A01等3人、丙○○等2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各該部
17 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均無理由。A01等3人對系爭社區管
18 委會所為訴之追加，亦無理由。又A01等3人、丙○○等2人
19 各自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就A01
20 勝訴之379萬4662元本息、A02與A03勝訴之各5萬元本息部
21 分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或依職權宣告
22 之。

2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4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5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6 六、據上論結，A01等3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、追
27 加之訴為無理由，甲○○之上訴為有理由，丙○○等2人之
28 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30 民事第一庭

31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01 法 官 曾明玉

02 法 官 林晏如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林神江、鄭文瑜合併上訴利益額逾新臺幣150萬元，如不服本判
05 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
06 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
0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
08 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
09 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
10 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 簡維萍